

國立高雄大學推動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2 日第 4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11 日發布

- 一、本校為推動翻轉課程等線上教學，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以下簡稱 MOOCs 課程），特依據本校「國立高雄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推動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由教學發展中心成立 MOOCs 課程專案工作小組，統籌辦理「課程管理」、「數位教材管理」、「行政執行」及「法律諮詢」等業務。MOOCs 課程專案工作小組之組成及工作項目經本校「國立高雄大學網路及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由 MOOCs 課程專案工作小組綜整運用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並視需要結合校外機構，提供 MOOCs 課程技術諮詢與協助、人員、設備、校內外資源與相關行政支援，達成各項計畫性關鍵指標。
- 三、本要點所指 MOOCs 課程係指：
 - （一）透過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司（下稱教育部資科司）專案徵件之本校或他校 MOOCs 課程。
 - （二）本校依教育部徵件方案規範，擬定課程內容、授課方式、網路線上輔導或互動、成績評量等計畫內容，並經本校網路及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其課程內容大綱，所核定之 MOOCs 課程。
- 四、MOOCs 課程之教學內容可採影音、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配合網路線上或課室進行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方式混合式實施。
 - （一）完全線上授課：
 1. 課程需具備至少一學分之 18 小時網路線上課程，並包含完整之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規畫，該類型課程定義為完全課程，得授予學分。
 2. 若僅包含 9-14 小時網路線上課程，包含完整之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規畫，該類型課程定義為微課程，不授予學分。
 - （二）搭配實體授課為「小規模翻轉教室線上課程」（SPOCs, 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
 1. 課程需具備至少 9-18 小時網路線上教學，並搭配剩餘學分數之授課時數進行實體課室討論。

2. 授課教師需將每週進行課室討論之章節內容，於課室討論前 1 週將完整之教學教材上傳至指定平台，以利學生線上學習。

五、申請方式：

(一)申請教育部資科司之 MOOCs 課程：依據專案徵件辦法提出計畫申請，計畫通過後，提報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申請校內 MOOCs 課程：

1. 授課教師需於前一學期提出教學計畫書及該課程介紹之兩分鐘數位影音檔資料，提送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提送本校教學發展中心進行教材外審作業，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2. 教學發展中心於每年 1-2 月及 7-8 月，邀請校內外專家 3-5 人擔任教材審查委員進行評選，並評定補助金額。

六、補助及獎勵：

(一)教材製作補助：

1. 獲教育部資科司審查通過所開設之 MOOCs 課程：獎（補）助教材製作及助理等費用以本校依照教育部補助金額統籌分配金額為準。
2. 獲本校審查通過所開設之校內 MOOCs 課程：獎（補）助教材製作及助理等費用，視當年度預算經費而定，每門課程最高 10 萬元。
3. 上述課程不得合併請領本校其他相關數位課程或開放式課程獎（補）助。

(二)獎勵辦法及規範：

1. 依本校開課程序所開設之 MOOCs 課程皆需搭配開設實體課程（SPOCs），以進行翻轉教學。該課程教師之授課鐘點以一點五倍計算，並計入教師授課時數。
2. 如多位教師合授採 MOOCs 課程教學時，應於申請開課時，載明教材補助及授課鐘點之分配比例。
3. 僅開授 MOOCs 完全課程或微課程者，可申請教材製作補助費，但不提供授課鐘點加計獎勵。

(三)補助與獎勵等核銷流程，須符合本校經費核銷相關規定。

七、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

(一)本校學生：

1. 修習本校開設 18 小時之 MOOCs 完全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核發該課程一學分之學分數，依本校畢業資格審查程序，最多採認 10 學分（含本

點第三款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修習 9-14 小時之 MOOCs 微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則核發修習證書，但不列入學分採計。

2. 修習本校開設之 SPOCs 課程 (含搭配 9-18 小時之 MOOCs 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則依該課程之學分數計數。

3. 修習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或教育部資科司各項 MOOCs 徵件專案課程者 (以 18 小時課程為準則)，需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提出修課申請。

(二) 他校學生修習本校 MOOCs 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課程修習證明。若有採認畢業學分需求者，則須依原就讀學校相關修課辦法提出學分採認申請。

(三) 未具學籍之社會人士及高三學生修習本校 MOOCs 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修課成績及格，可取得該課程之修習證明，或通過本校認可之實體考試成績及格者，得向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繳交學分認證費用，核發該課程學分證明或修習證明。並可依下列規範在入學時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1. 學生應通過課程測驗成績及格，並於入學時出示成績及格證明文件。

2. 抵免學分以選修學分為原則，須經系所或通識中心審查通過。

3. 以每 18 小時之課程抵免 1 學分為原則，並以 8 學分為辦理抵免上限。

(四) 修習 MOOCs 課程，若有發生非本人上課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本校保有取消學分採認或抵免之權利。

八、考核辦法：

(一) 所有獲獎勵開發 MOOCs 課程：

1. 獲教育部獎勵開發校內 MOOCs 課程，應依照教育部考核辦法及流程提出相關成果報告及佐證資料。

2. 獲獎勵開發校內 MOOCs 課程之教師應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內，繳交相關成果報告一份。

(二) 所有獲獎勵開發 MOOCs 課程之教師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心得與協助推廣，同時本校得依據 MOOCs 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參考依據。

(三) MOOCs 課程之教學綱要、數位教材、簡報圖檔及線上互動、問題討論、點名紀錄、考核評量及心得報告等紀錄，由教學發展中心永久保存，以供日後分析統計及審閱資料之用。

九、權利與義務：

(一)所有獲獎勵開發之 MOOCs 課程，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平台，成為「高大 MOOCs 數位學園」之當然課程，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且該課程相關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教師得就相關教材內容創作語文著作，並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之。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作教師。

(二)上傳 MOOCs 平台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法辦理。

十、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包括 MOOCs 認證費用、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等）支應。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